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尚謙（原名林劭宇）（已死亡）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7號、109年度偵字第30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強制猥褻部分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本案歷審判決：

1、上訴人即被告林尚謙（下稱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25號、110年度偵字第447號），經原審以110年度侵訴字第5號判決：有罪部分（一）於民國109年4月4日至4月16日間某日晚上，對代號BR000-A109073（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2年9月、（二）於109年4月17日至5月中旬間某日22時許，對甲男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2年5月、（三）於109年8月24日22時至24時許，對甲男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無罪部分（一）於108年初至109年2月初不詳時間，對代號BR000-H10902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男）涉犯成年

01 人對少年為性騷擾罪嫌；(二)於109年7月至同年8月18日間
02 某日不詳時間，對甲男涉犯性騷擾罪嫌。

03 2、檢察官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一)、(二)、(三)之量刑(宣告刑
04 及應執行刑)及無罪部分(一)、(二)提起上訴，被告就原判
05 決有罪部分(一)、(二)全部、(三)之量刑(宣告刑)提起上
06 訴，經本院前審就上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以112年度侵上
07 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

08 3、被告就本院前審判決有罪部分(一)、(二)全部、(三)之量
09 刑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臺上字第19號判決有罪
10 部分(一)撤銷並發回本院更審，駁回有罪部分(二)、(三)
11 之上訴。

12 (二)前揭有罪部分(二)、(三)既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無罪部
13 分(一)、(二)既經本院前審判決後未據檢察官上訴，均告
14 確定，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一)全部(即
15 本次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部分)。

16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9年4月4日至4月16日間某日晚上，
17 邀約住在台東縣○○○○○○○○(下稱○○)2樓之甲男至
18 其位在○○4樓房間(下稱系爭房間)，兩人一同飲酒後，於
19 同日23時許至凌晨0時許，竟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在
20 系爭房間內，未徵得甲男積極同意，違反甲男之意願，逕將
21 甲男之內褲脫掉，甲男將內褲穿回，又將甲男內褲褪去，並
22 要求甲男找A片及一同觀看A片，嗣被告強拉甲男之手碰觸自
23 己之陰莖，甲男拒絕而將手抽回後，又接續前開犯意，強拉
24 甲男之手為其搓揉陰莖(該搓揉陰莖行為，以下以俗語「打
25 手槍」稱之)，再接續強行替甲男打手槍(未射精)，以此方
26 式違反甲男之意願，對甲男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因認被告
27 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等語。

28 三、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
30 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
31 審判準用之。

01 四、查本案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23日撤銷發回本院更審後，
02 被告於114年2月7日死亡等情，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03 果、死亡登記申請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0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至269頁)。被告於合法上訴後死
05 亡，其訴訟主體已不存在，原審就此事實未及審酌，尚有未
06 合，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依前揭規定，改諭知公訴
07 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
09 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12 法官 謝昀璉

13 法官 顏維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秦巧穎